

“奔跑吧·少年”第三届中国城市青少年游泳公开赛 (广州站)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

运营单位：北京泳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广州市恒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臻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上海骋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赞助单位：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5 年 9 月 6-7 日

比赛地点：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分组

(一) 竞赛项目

1、个人项目

(1) U6、U7、U8 组：

自由泳：50 米浮板打腿、100 米浮板打腿、50 米、100 米。

蛙泳：50 米浮板打腿、100 米浮板打腿、50 米、100 米。

仰泳：50 米浮板打腿、100 米浮板打腿、50 米、100 米。

蝶泳：50 米浮板打腿、100 米浮板打腿、50 米、100 米。

个人混合泳：200 米。

(2) U9、U10、U11、U12、U13、U14、U15 组：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蝶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个人混合泳：200 米。

2、接力项目

（1）U6、U7、U8 组：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混合泳接力、4x50 米自由泳浮板打腿接力、4x50 米混合泳浮板打腿接力、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2）U9、U10、U11、U12、U13、U14、U15 组：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混合泳接力、4x100 米自由泳接力、4x10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年龄分组

U6 组（6 岁及以下年龄，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U7 组（7 岁，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 组（8 岁，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U9 组（9 岁，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0 组（10 岁，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1 组（11 岁，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 组（12 岁，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 组（13-14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5 组（15-16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三）各参赛单位报领队 1 名，老师或教练员 3 名，工作人员（包括队医）2 名。

（四）每场项目参赛人数不限。

（五）当接力项目参赛队员少于 4 人时，运动员可升年龄组参加该年龄组接力，但在另一个年龄组不可重复参赛。

（六）每个接力项目每个代表队只允许报一支队伍，每位运动员最多可参与三项接力项目。

（七）男女混合泳接力必须包括 2 男 2 女，代表队可自行安排接力棒次。代表队男运动人数不能超过 2 名，如男运动员人数不足 2 名，可由一名女运动员替补参加男女混合接力。如该团队男运动员人数不足 1 名，不可报名男女混合接力。

（八）比赛当天不允许额外加项。只接受弃权。申请弃权应在赛前热身时进行。

（九）请所有游泳运动员报名时提供所有报名项目比赛成绩。

四、参赛要求

（一）符合组别年龄的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体校、传统校、体育院校或体育机构可报名参赛；

（二）参赛选手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且具备完成比赛的体能和相应技能；

（三）请所有参赛单位和选手必须于比赛前自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均责任自负。在比赛期间如遇身体不适时，不要勉强参赛，可向大赛主办机构申请退出比赛，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四）各参赛选手的差旅、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选手须在比赛前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五、报名方式

（一）报名要求

各代表队做好组队报名工作，参赛选手按真实年龄报名参赛组别，小程序报名需上传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以核实。以比赛当天来界定年龄组别；

（二）报名系统

各参赛单位登陆网址 <http://swiminfo.cc>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平台问题请添加微信号“cyc287”咨询，添加时备注“第三届中国城市青少年游泳公开赛”）。截止报名前,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报名截止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请在报名系统里打印《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初审不通过者，取消参赛报名。逾期报名恕不受理。

各参赛单位报名表（系统导出）、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盖公章，于领队会议时提交给组委会。领队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报名截止日期：报名截止日期为赛事开始前 6 天。

六、费用

（一）报名费：运动员参赛项目每单项收费 100 元，每接力项目收费 200 元。

1、收取方式：直接汇款至广州市恒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帐户。

汇款帐户资料：

开户名称：广州市恒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领峰支行

帐 号：3602226909100023894

备 注：（XXX 俱乐部、运动员数量、项目数量）

2、把支付成功截图和各参赛单位报名表（系统导出）以图

片形式发送至邮箱：78908807@qq.com。

（二）运动员报名同时需完成报名费支付，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在报名截止前完成报名费支付，运动员不能参赛。

（三）食宿费：比赛期间食宿费用组委会将提供协议酒店信息，由各代表队各自选择和预定，组委会不做统一安排。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总分录取奖励前十二名，颁发奖杯；

（二）各项目录取奖励前八名，个人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奖状，4—8名颁发奖状；

（三）评选优秀组织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八、赛事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二）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按18、14、12、10、8、6、4、2计分。

（三）团体总分按男、女各项名次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相等时，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如此类推。

九、技术官员组成

（一）比赛裁判员和技术官员由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审定的专家和裁判员担任，比赛监督由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指派专项赛事督导员。

（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判、骨干裁判

员由组委会选派。

（三）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各俱乐部、学校需对本团组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二）参赛运动员报名确认后，仅限参加本组比赛，不得跨组参加任何项目比赛，违者以弄虚作假论处。

（三）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严肃赛风、赛纪，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大会资格审查由组委会负责，将严格按照规定，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随时进行审查。如查出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

（四）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公示无异议运动员除外）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者申诉费归还申诉单位。

（五）各俱乐部、学校报到时，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一、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报名截止后，赛事组委会将分别组建赛事微信群，各参赛单位指派 1 名领队或教练进群，不允许家长或学生进群，群昵称必须以“单位简称+姓名”命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移出群组。请报名参赛单位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赛事客服微信，统一以“2025 年广州站+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格式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期间有关通知、公告（如通知、名单核对等），将统一在赛事微信群公布，请各单位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

十二、医务安排

比赛场地发生的伤病治疗和紧急救护由承办单位负责转运；参赛选手和官员在当地医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三、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运营、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选手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赛事和青少年游泳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十四、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中国城市青少年游泳公开赛（广州站）并签署本责任书。

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参赛项目：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机构（盖章）：2025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机构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或将扫描电子版做成团体参赛告知书压缩包（以“机构简称+参赛运动员人数”命名），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或发给组委会。